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5] G14000430276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
-----------	---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3-13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5] G14000430276 号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董事会编写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博济医药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博济医药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博济医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博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国铨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

附件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由王廷春、张荣华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经多次工商变更登记至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7,184,600.00 元。

2011 年 6 月 11 日，根据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由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资产、负债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 元/股，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105,545,228.15 元作为折股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人民币 5000 万股，各股东按照其在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股本；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 55,545,228.1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113076，法定代表人为王廷春。

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本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为新药开发单位提供技术咨询、为新药开发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新药的临床研究；医药生物技术成果转让；研究、开发：医药生物技术、保健食品、化学试剂。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公司法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1506 房。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简述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

现就本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达到目标以及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行简述：

（一）、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涵盖本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岗位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或漏洞；
- 2、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
- 3、承担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并设立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渠道。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满足自身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
- 4、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核心为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以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5、内部控制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1、建立和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保证会计资料的提供及时、真实和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本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简介

公司根据《公司法》、《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财务、人力资源、内部审计、行政、药物研发等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档案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董事会的权限、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3、公司的经理工作细则。为健全和规范公司经理的工作及经理工作会议的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共八章三十一条，对公司经理的职权、职责和义务、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办公会议、聘任与解聘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经理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了建立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的财务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明确经济责任，规范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财务行为，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内容规范了本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公司为控制财务收支、加强内部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

5、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通过公开招聘的办法引进企业所需人才；在分配体制上，公司主要采用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交纳了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以及生育保险金等。并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6、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为加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依法对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促进廉政建设，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7、公司的行政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行政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的各项行政工作，如：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技术合同管理制度、资料管理制度、印章使用和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具体规定，有效保证公司日常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8、公司的药物开发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的药物开发能力，提高服务质量，杜绝浪费、降低成本，实现公司药物开发的规范化、标准化，依据《药品管理办法》、《药品管理实施细则》、《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药物临床实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药物研发管理制度》、《临床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对药物开发的进度管理和监督，促进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升 CRO 服务的竞争力。

三、本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情况

本公司按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健全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估如下：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证

监发[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本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监事会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列席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作深入的讨论、发表意见，并作出决议。监事会能发挥监督效能，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组织结构架构见后附图。

本公司与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药开发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新药的临床研究；医药生物技术成果转让等。公司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新药研发服务各部门各司其责，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已足额到位。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药物研究体系和其他资产，能够以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临床、研发经营场所和其他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临床前研究中心、临床研究、行政人事中心、财务中心、项目评估交易中心等部门，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行使职能和运作。本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全部录用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人力资源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二）、控制活动

1、药物研发的专业服务与收款

本公司已制定了《药物研发管理制度》，包括药物研发管理制度、药物研发计划管理制度、年度药物研发报告管理制度、药物研发业务合同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应收账款核销制度等一系列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

对涉及药物研发服务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药物研发预测、药物研发计划、药物研发服务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的审查、药物研发服务合同的签订、药物研发服务合同的管理、药物研发的试验、药物研发款项结算及回笼、退款、后期跟踪服务、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序以及坏帐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所建立的针对药物研发服务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为研究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商务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后期跟踪服务等药物研发活动，并在提高药物研发服务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临床项目服务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临床研究服务的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临床试验项目立项 SOP、临床试验方案制定 SOP、临床试验监查 SOP 和临床试验稽查 SOP 等涵盖临床试验全过程的二十五个标准操作规程，对临床研究技术服务从项目立项到最终资料移交过程中各个环节以及每个环节中各职能部门和员工的工作职责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成功导入了 ISO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手册（包含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档案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涉及临床研究技术服务的管理制度和标准，确保了本公司能够按照既定临床项目计划进行相应的技术服务活动，保证了临床研究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率的情况下进行，同时也保证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员工均能够严格按照以上标准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进行临床研究技术服务活动，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3、临床前研究服务的管理

在临床前研究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药物研究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制度》和《药学研究项目质量审核内容及评价标准》。为加强药物研发及技术成果的管理，公司建立了立项管理程序、项目实施管理程序、项目风险评估及项目终止管理办法、药物研究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化学研究室管理制度、中药研究室管理制度、药材管理制度、分析研究室管理制度等，从立项、研究方案的制定、研究方案的实施、实验结果的总结分析到新药的申报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研究开发的各项控制环节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4、物品采购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物料领用仓储管理、药材管理制度、原辅料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药品配送制度等一系列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对物料申购、供应商选择评定、采购计划、采购定单、实施采购、物料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仓储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所建立的采购制度确保了公司库存保持在一个合适及安全的水平，相关制度的执行保证了所订购的物料符合订购单所定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研发、仓储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保证物料采购有序进行。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5、筹资与投资

本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筹资与投资循环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决策程序、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筹资业务所设置的具体流程控制保证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针对投资业务所设置的流程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本报告期内，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6、关联交易

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三）、信息沟通及反馈

本公司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标书制定》SOP、《商业计划书制定》SOP、《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客户服务规范》、《客户回访制度》SOP、《投诉处理》SOP、《公司保密制度》等的內容已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及反馈的程序，在各项制度里面规定了专门部门负责业务信息、文书的搜集及处理，保证了信息及文书得到系统和统一的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已颁布的制度流程基本上能够保证本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至管理层以及与外界保持联系。本报告期内，各部门独立处理内外部信息，然会汇总至专门部门统一管理并保存书面资料，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监督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即审计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等职责，设立了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综上所述，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上述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本公司认为，本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尚需改善的方面与改进措施

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和完备，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规范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制度执行监管。因此在本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缺陷得到有效辨认后，本公司根据内控标准及时制定了以下的改进措施：

1、突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贯彻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3、加强公司顶层制度设计，完善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制度流程，进行内部精细化管理，强化公司内部业务的监督和控制。

五、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进一步改进、完善和提高，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建立、修正和维护各项控制，并监督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合理保证其提供可靠数据、保护各项资产及记录安全、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注册号 440101000247385

名称 广东正华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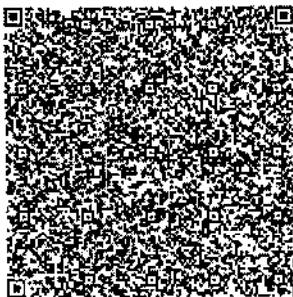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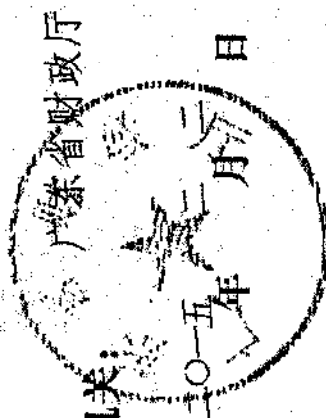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5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蒋洪峰

广州市越秀区东

1001-1008 房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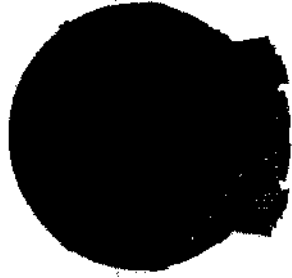
44010079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证书序号: 00015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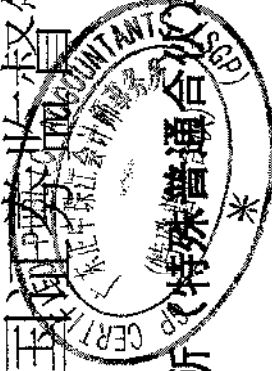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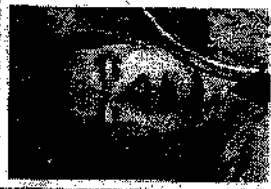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 杨文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4-28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0106700428081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2011]45号规定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何国柱
Full name
男
Sex
1976-03-23
Date of birth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place
441521760323001
Identity



证书编号 /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938

批准注册协会 /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注册 / Annual Reciproc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o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会字[2004]45号文制定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8日
By Mo Day